

四川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协会 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四川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为鼓励协会各会员单位的技术创新与进步，促进团体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障团体标准的有效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和国标委、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协会根据自行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供协会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第四条 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协会标委会为协会标准化活动的工作机构，具有职能：

（一）组织制定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制定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

（二）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知识产权管理及标准制修订中出现的争议。

（三）开展与国内、国际标准化机构的联络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产业领域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四）在有市场需求情况下，适时推动将协会团体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五）制定协会标准化工作计划。

（六）组织开展与安全产业相关标准的宣贯、培训推广、咨询服务工作，对标准的实施进行跟踪调查、效果评估。

第五条 协会成员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协会标委会组织技术专家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评审和标准审定。协会为团体标准批准发布机构。

第二章 制定团体标准的原则

第六条 协会会员所生产的相关产品，如安全技术防范、建筑智能化、信息安全、商用密码应用、文物博物、警用通信等领域，在没有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时，制定团体标准；

第七条 协会会员在产品开发、生产过程中需要统一的设计方法、计算方法、零部件、元器件、工艺和工艺装备等应制定团体标准；

第八条 需要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选择或者补充的，应制定团体标准；

第九条 对技术进步和提高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应制

定团体标准，其功能和性能应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十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类型（但不限于）：产品标准、过程标准、服务标准、实验标准、规范标准、规程标准、指南标准等。

第十一条 制定团体标准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申明。

第三章 制定团体标准的意义

第十二条 标委会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情况下，制定团体标准，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空白。制定的团体标准应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引领社会、管理部门、产业和企业的发展需要，提升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服务能力等市场竞争力。

第四章 制定团体标准的要求

第十三条 标委会制定的团体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不得损害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并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吸纳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遵守 WTO\TBT 协定中关于制定、采纳和实施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标委会应制定与团体标准化工作相关的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团体标准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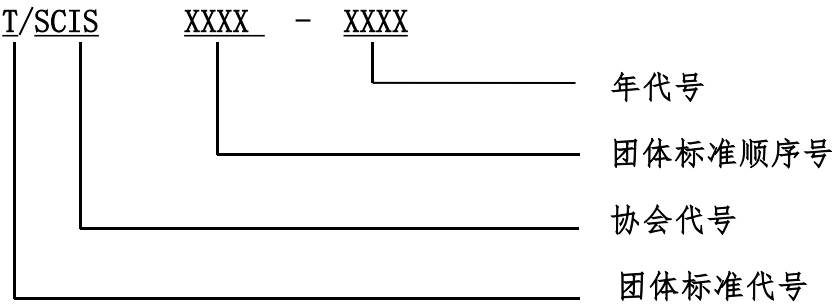
(修)定程序。如：团体标准制(修)定管理办法、团体标准制(修)定申请表、团体标准制(修)定流程、团体标准制(修)定费用管理办法、团体标准制(修)定专家管理办法等。

第五章 标准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积极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充分考虑使用要求，保护消费者利益，有利于推动信息系统集成产业发展，推广科学技术成果、促进协会成员组织技术进步，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经营管理和增加社会经济效益。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到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规则如下：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为：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和发布、复审。

（一）提案阶段

协会标委会负责受理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组织相关专家或组织机构对项目提案进行协调、评估，形成标准工作草案和标准项目申报书。

（二）立项阶段

协会标委会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对审查通过立项的项目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负责落实标准制修订合同签订及与起草工作相关等事宜。

（三）起草阶段

标准起草机构自签订标准制修订合同之日后，应成立不少于3家组织机构参加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标准相关的技术内容进行实验和验证分析，确定标准技术要素，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工作草案，于3个月内向协会标委会提交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

（四）征求意见阶段

协会标委会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进行初步审核，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成熟情况，可采取函审或会审方式征求意见，同时亦将在协会网站进行为期1个月的公示以广

泛征求协会会员意见。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协调，在无重大分歧情况下，2个月内完成标准送审稿。

标准征求意见过程中，标准相关方若对有关技术内容存在重大分歧，或对关键技术内容无法达成基本一致时，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标准起草工作组针对问题开展专项研究，必要时补充试验验证；

2) 若重大分歧或关键技术问题通过专项研究和试验验证得到了较好的协调解决，标准起草工作组则修改形成新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在编制说明中详细说明重大分歧或关键技术问题的协调解决经过，采用会审方式重新征求意见；

3) 经协商无法对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调一致解决，标准项目在现有条件下无法继续推进时，由协会标委会会同提出单位提出有关调整或终止项目的建议，报送协会审批。

(五) 审查阶段

标准送审稿由协会标委会组织技术专家进行会审。

标准起草工作组向协会标委会提交所需的会审材料为：标准送审稿草案、编制说明和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处理汇总表。

协会标委会于会前 15 天将有关会审文件发送至与会专家。

标准送审稿审查主要内容如下：

1) 标准的结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规定；

2) 主要技术水平、采标情况、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等；

3) 标准中所涉及的英文内容；

4) 重大分歧意见及其协调处理；

5) 涉及专利问题；

6) 对标准送审文件进行修改的主要意见或建议；

会议审查时，标准内容原则上应协商一致。投票表决时，具有表决权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

标准送审稿未通过审查的，标准起草工作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六）报批和发布阶段

标准送审文件通过会议审查后，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按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及标准送审稿意见汇总处理表，于 3 个月内将报批文件提交协会标委会。

协会标委会对标准报批文件进行技术审查通过后，报送协会。

协会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核，认为重要标准或有必要在更大范围内协调的标准可组织专家确认审查。

审核通过后的团体标准按程序报批后统一编号、发布，并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公开团体标准基本信息。并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主体和有关企业组织宣传贯彻。

（七）复审阶段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一段时期后，根据安防产业相关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标准实施效果，在协会统一安排下，由协会标委会适时组织标准复审工作，标准复审周期不超过5年。

团体标准的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标准复审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 1) 是否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
- 2) 是否满足安全产业需求；
- 3) 标准的内容和技术指标是否反映当前技术水平和消费水平；
- 4) 是否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存在重大歧义。

团体标准无需修改，复审无歧义为继续有效。

需对部分内容修改的，应申报标准修订项目，按本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程序进行修订。

复审（修订）的团体标准其编号不变，原年号改为复审（修订）时的年号。

团体标准已不适用当前技术水平和市场需求的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编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政策按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编写组应当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T/CAS1.1——2017《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的格式编写。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约束力

1) 自我约束。团体标准是以满足市场需求和创新发展为出发点，其制定主体应自主制定、自主管理、自我约束。

2) 自律公约。经团体标准相关单位或部门（如建设单位、管理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生产单位、检测单位）等协商同意并订立公约方式采用某一团体标准时，即为某项目的执行依据，必须严格执行，具有相应强制约束力。

3) 鼓励采标。“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标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

及文件，由协会标委会按档案管理制度存档，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标准项目的经费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项目制修订工作的经费主要来源于标准起草组织机构自行筹集。第一起草单位应负责协调落实起草人员和项目经费，保证标准编制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经费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试验费、起草人员劳务费、专家审查费、会务费、材料费、出版费、差旅费、办公场地费和标准管理费等费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归口管理，并出版发行，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